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http://www.are.org.hk>

傳真:2624 4671

本會對「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醫療改革和輔助融資方案立場及意見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開始就醫療改革和輔助融資方案諮詢公眾，以就醫療制度改革方面了解市民的需要，在改革醫療融資的同時，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及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

政府在諮詢文件亦提出 6 個改革方案，包括社會醫療保障、用者自付費用：提高公營醫療服務收取的費用、醫療儲蓄戶口、自願私人醫融保險、強制私人醫療保險及個人健康保險儲蓄。

由於上述安排將嚴重影響本港長者的福祉及老人權益，本會對此表示以下關注：

在未有強制性的退休保障計劃之前，大部份長者均參與自願性的退休保障制度，故此大部份長者均是依靠少量的積蓄或依靠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作為其日常生活的開支，目前更有超過一半的綜援家庭由長者組成。醫療開支在長者的整體生活開支中佔有一個十分重要的位置。大部份長者均需要作定期的覆診或服用長期藥物，部份更需要進行特別治療或護理。在政府全面檢討醫療融資的時候，必須考慮長者為最有需要及面對困難的一群，進行改革的同時必須確保長者獲得醫療及治療的權利及機會，讓長者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

基於以上的關注，『老人權益促進會』提出以下的要求：

1. 65 歲或以上長者均能享用醫療福利

現時的公營醫療服務為長者提供良好的醫療服務及支援，長者只需付出低廉的費用便可使用，或免費預防疫苗注射的服務，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更可申請醫療豁免以保障獲得適切醫療服務的權利。政府在推行醫療融資的同時，應確保 65 歲或以上長者仍然享用醫療服務，維持現有的醫療服務水平，亦必須確保長者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獲得全面的醫療權利。

2. 65 歲或以上長者均能享用私營醫療服務的優惠

公私營醫療的平衡發展是醫療改革重要的一環，為鼓勵有能力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使用私營的醫療服務，政府須為長者更多享用私營醫療服務的資訊和相關

優惠。一方面，以減低未來的公營醫療體系的負擔，另一方面，讓長者享有選擇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權利。

3. 提高醫療券金額及彈性

政府應提供醫療券金額及增加彈性，並擴展予 65 歲或以上長者，讓 65 歲或以上長者可就個人的獨特需要選用不同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券亦應提昇其彈性讓長者可彈性使用金額或使用不同醫療服務，如中醫、物理治療等。

4. 豁免 65 歲或以上長者參加醫療融資計劃

一般而言，65 歲或以上長者已離開勞動力市場，長者們並沒有固定的收入，或收入僅可維持日常生活。政府應豁免 65 歲或以上長者參加醫療融資計劃，避免長者因需要供款而將供款轉嫁予下一代，影響家庭經濟負擔及關係。

總而言之，為全港數達百萬長者提供全面和可負擔的醫療服務，乃整個醫療融資計劃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歡迎聯絡及交流意見:

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	陳鑑銘 先生	電話 81030200
老人權益促進會副主席(外務)	蘇潔燕 小姐	電話 82060200